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护坡及围墙维修应急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发包方（甲 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方（乙 方）：陕西北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1.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为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利、义务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1.4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5 本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开始施工的日期，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且无需为乙方实际开始施工的日期与约定不一致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8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本合同“日”或“天”：除非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

1.10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2财务决算：在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付应收款项的总结。

1.13甲方损失：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费用，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损失（如逾期交房/办证或其他违约责任、损害赔偿、处罚损失等）、甲方为追偿损失或应对第三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或开支等。

##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相同文件则以签订时间靠后的优先）：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1.2 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会议纪要；

2.1.3 协议条款；

2.1.4 合同条件；

2.1.5 中标通知书；

2.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解释顺序等办法解决。

2.3 乙方对上述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索赔损失并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2.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3. 工程承包范围：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承包范围内容中另行约定。

## 4. 工期：

4.1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以乙方整改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2 工期延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否则，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进行合理调整，以满足甲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的需求。

4.4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甲方批准竣工报告的时间为本工程的竣工时间：

4.4.1 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4.2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认证书；

#### 5.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具体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 6.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加及调整

##### 6.1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减少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甲方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变更。

##### 7. 工程量计量方式：

7.1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基本规则执行，特殊计量规则详见协议条款。

##### 7.2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7.2.1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指派专人参加。

7.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直接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3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就近接口。

#### 8. 工程款支付：

8.1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8.2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随各阶段工程款（含进度款、结算款）一同支付。

8.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约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履行。

8.4质量、安全等挂钩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该阶段的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 9. 工程结算流程及时间：

##### 9.1 结算流程：

9.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项目甲方验收完之日起1个周之内报送履约验收单后办理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由此引起结算及付款延期由乙方负责。

##### 9.2 结算时间：

9.2.1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1.5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配合相关工作（原则上同一份结算使用外部审计单位不得超过二次），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结算或付款延期延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完成后20日内完成财务决算（双方在以上过程中消除歧义及乙方自身原因而延误的时间除外）。乙方未按本约定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款项。

9.3 针对办理结算过程中的遗漏项的所有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办理的截止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后的30天内，以上资料均以甲方最终确认批复进入结算。因乙方原因超过此日期，以及未按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批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变更设计单均无效，不得进入工程结算。扣减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办理的截止日期不受此时间限制。

#### 10. 工程质量及检验：

10.1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根据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若因乙方不按照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出现一次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罚款，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及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出现一次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罚款，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是指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0.2.1 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0.2.2 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3 本合同的要求；

10.3 质量检验：

10.3.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甲方及监理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

10.3.2 如乙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及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乙供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等，甲方及监理均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塌方、四周地面塌陷、房屋开裂、垮塌、超挖等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4 在验收时，如乙方未到场，甲方可不予组织验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进行验收的，乙方对甲方验收结果及其它要求不得提出异议。

10.5 乙方所供材料在使用前根据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需要进行试验检验的，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材料、设备供应一方负担。

10.6 质监验收：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质监验收的相关手续。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必须

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因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发生的安全事故、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因第三方对乙方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标准化文明施工，服从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承担与文明施工相关的所有费用。

11.3 乙方因违反国家、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12.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方案提出意见，并及时确认；

12.3 甲方可协助乙方获得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就近的用水、用电接口

12.4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定；

12.5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12.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2.7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12.8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事关工程的配合；

12.9 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认可的不合规范、不合理的施工图（涉及成本、功能、结构安全等）进行优化和建议，但乙方的优化建议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3.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上述计划和人员名单，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13.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本工程的实施情况。

13.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肢解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指乙方派驻现场履行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代表，乙

方对于其项目经理签字或认可之文件均予以认可，乙方项目经理之行为代表乙方，其行为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5天，每天>6小时对工程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驻场或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

13.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移交书面报告。

13.8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他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已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14. 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承诺：

14.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14.2 完全具备该工程施工的条件，施工方法或程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要求，施工人员具备法定从业资质和相应经验，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采取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

14.3 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身及财产安全，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采取诸如防护及围栏、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识等有效措施，就施工过程中对自身、甲方或他人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建立工程安全事故的快速应急机制。保证在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将主动或按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甲方及包括甲方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利益。

##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1. 工程名称：护坡及围墙维修应急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3号

3. 承包范围内容：

清理边坡滑塌松散土体、危石及破碎路面；开挖挡墙基槽及施工工作面；高压旋喷桩地基加固；浇筑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实施锚索成孔、注浆、张拉及锁定施工；铺设道路及边坡排水设施，修整坡面；恢复坡顶混凝土路面，围墙维修。

4. 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有政府管制，天气因素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变更本项目开工日期，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开工，乙方不因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2 乙方已核实并确认的工程内容，乙方自行开展现场勘察测量，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现场勘察测量错误，构成对确认工程量清单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大，所有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因发包方方案变更应依照方案变更、现场签证进行调整，超出本合同工程内容以外部分，发包方以签证形式另行计价。

5.2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材料费（含运输、装卸、仓储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含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含施工人员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险种）、人工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总价金额为（含税）：¥421558.0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零壹分。

6.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6.1 乙方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及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3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168623.2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

6.2 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7日内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7%，人民币：¥240288.07元（大写：贰拾肆万零贰佰捌拾捌元零柒分），甲方保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人民币：¥12646.74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质保金全额付给乙方。

6.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 7.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费用：

双方确认，建设单位为完成本工程预算、结算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所发生的服务费(以下简称“预算、结算审核费”)，其承担方式如下：

7.1 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预算、结算总价为基数，对应的全部预算、结算审核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7.2 预算、结算审核费的计算标准，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低于2000的按2000元计取。

####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8.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8.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按照决算审计报告审定价款3%。

##### 8.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天算起，满24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无息返还）。

####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10.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乙方有以下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本合同相应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补偿或赔偿等费用）：

10.3.1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10.3.2 违反第一部分合同条件第10.1条或第一部分合同条件第10.2条的；

10.3.3 拒绝履行本工程项目内容的；

10.3.4 向甲方所提供的涂料、材料等物料及工程（含隐蔽工程）违反或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0.3.5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10.3.6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肢解分包给第三方的；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安全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停业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若返修、重做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6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协商决定暂停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未通知的除外），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 12. 送达

12.1 本协议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及公证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发送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各方在本合同填写住所地、电话、邮箱、传真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邮递、传真、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

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陕西北落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3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0号万科金域国际3栋4层12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0 1705 2050 5990 1111	账号：7212 0078 8017 0000 2763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